

证券代码：301239

证券简称：普瑞眼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##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17号”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18号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及日期

1. 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其中对于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，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. 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其中对于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，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解释17号、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**